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29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7
六、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3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8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9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54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7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65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66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7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8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2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7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MZB2023DSYY-397

项目名称: 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普通服装	员工工作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请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邮箱 (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166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联系方式：177 7896 6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菊莉 窦元隆

电话：177 7896 6062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p> <p>(2) 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6) 投标文件的标的或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p> <p>(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p> <p>(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一) 付款条件：</p> <p>1、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采购人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标方预付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每批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每批次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即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60%）。</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3、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p>

		<p>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p> <p>(二) 供货要求：</p> <p>1、供货期：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p> <p>2、供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按照指定地点码放整齐，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延迟供货 5 天，则视为放弃供货权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解除），中标人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报价	<p>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DF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p> <p>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密封要求：</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p> <p>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p> <p>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20%收取（含税），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p> <p>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15	分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形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7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8	核心产品	护士裤、护士短款长袖上衣、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4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5.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1.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

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440695。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2	技术指标评审 20%	20分	<p>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20分）。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出具的技术参数偏离表；</p> <p>1、基本分（15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计基本分15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加分（最高加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的主要技术指标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3	产品质量保证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完整详细，得8.1-12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基本完整，得4.1-8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不完整，得0.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样品 15%	15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样品 1 套，样品种类为：目录 2、3、32 三项成品样品。</p> <p>评审小组根据每个品目样品的颜色、款式、面料、质量、美观性、舒适度、细节做工、缝合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每个品目样品计 0-5 分，最高计 15 分。</p> <p>未提供样品不计分。</p> <p>注：评审现场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样品，递交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样品清单随样品密封递交，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供货组织方案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对产品的量体、供货、运输、发放、调配更换等实施组织措施综合赋分，方案全面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1-10 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7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p>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库房场地管理措施、临时补货或者产品残缺退还服务、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全面得 5.1-8 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得 3.1-5 分，方案不全、内容简单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业绩 5%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发票或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仅限供应商本身）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p>	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评审标准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需求，为规范医护人员着装，提升整体形象，现需为大差市及航天城院区医护人员采购员工工作服，本项目预算124万元，带量采购，按需配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款式	面料颜色	规格参数	款式图 (仅供参考)	单位	单价 最高限价 (元)
1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白色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text{g}/\text{m}^2$ ；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所有尺码（S-XXXL）		件	112
2	护士裤- (核心产品)	白色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3%、棉7%；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所有尺码（S-XXXL）		条	74
3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核心产品)	白色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3%、棉7%；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所有尺码（S-XXXL）		件	118

4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粉色	<p>(1) 薄双层;</p> <p>(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18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S-XXXL)</p>		件	113
5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粉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93%、棉7%;</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22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S-XXXL)</p>		件	124
6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浅蓝色	<p>(1) 经编面料;</p> <p>(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含防静电丝)。</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18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S-XXXL)</p>		件	110
7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浅蓝色	<p>(1) 经编面料;</p> <p>(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22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S-XXXL)</p>		件	113

8	护士冬裤	白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 7%;</p> <p>(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p> <p>(4)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p> <p>(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条	82
9	护士短袖上衣	蓝绿梨花	<p>(1) 纱支 $\geq 23^s * 23^s$, 密度 $\geq 104 * 61$ 根/吋;</p> <p>(2) 涤 65%, 棉 35%。</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53
10	护士长袖上衣	蓝绿梨花		款式同短袖, 做成长袖款。	件	62
11	护士短袖上衣	蓝芙蓉	<p>(1) 纱支 $\geq 23^s * 23^s$, 密度 $\geq 106 * 59$ 根/吋;</p> <p>(2) 涤 65%, 棉 35%。</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53

12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蓝芙蓉	<p>(1) 纱支$\geq 23^s * 23^s$, 密度$\geq 106 * 59$ 根/吋;</p> <p>(2) 涤 65%, 棉 35%。</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62
13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浅蓝色	<p>(1) 薄双层 ;</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18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13
14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浅蓝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 7%;</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22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24
15	娃娃领女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翠绿	<p>(1) 经编面料;</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含防静电丝);</p> <p>(3) 单位面积质量:$\geq 18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10
16	护士裤	翠绿		样式同上	条	75

17	娃娃领 女护士 短款长 袖上衣	翠绿	(1) 经编面料; (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含防静电 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 规格: 所有尺码		件	117
18	护士裤	翠绿	(S-XXXL)	样式同上	条	75
19	男护短 款短袖 上衣	翠绿	(1) 经编面料; (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含防静电 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text{g}/\text{m}^2$ 。 规格: 所有尺码		件	111
20	男裤	翠绿	(S-XXXL)	样式同上	条	75
21	男护短 款长袖 上衣	翠绿	(1) 经编面料; (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含防静电 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 规格: 所有尺码		件	120
22	男裤	翠绿	(S-XXXL)	样式同上	条	79

23	男护短袖上衣 (领口上提)	白色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text{g}/\text{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件	108
24	男夏裤	白色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 所有尺码(S-XXXL)		条	77
25	男护短袖长袖上衣	白色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3%、棉7%;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件	125
26	男冬裤	白色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 所有尺码(S-XXXL)		条	85
27	长款短袖	白色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text{g}/\text{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 所有尺码		件	126

			(S-XXXL)			
28	长款长袖	白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 7%;</p> <p>(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p> <p>(4)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 0.)</p> <p>(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48
29	长款短袖	粉色	<p>(1) 薄双层 ;</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p> <p>(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39
30	长款长袖	粉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 7%;</p> <p>(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49

31	男医/ 男护夏 装长款 短袖上 衣	白色	<p>(1) 薄双层 ;</p> <p>(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 ;</p> <p>(3) 单位面积质量: ≥185g/m²;</p> <p>(4) 防静电: 电荷面 密度≤5.0 μ C / m² (或电荷量≤0.6 μ C/件);</p> <p>(5) UPF 紫外线防护 系数: ≥50。</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38
32	男医/ 男护冬 装长款 长袖上 衣- (核 心产 品)	白色	<p>(1) 厚双层;</p> <p>(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7%;</p> <p>(3) 单位面积质量: ≥225g/m²;</p> <p>(4) 防静电: 电荷面 密度≤5.0 μ C / m² (或电荷量≤0.6 μ C/件);</p> <p>(5) UPF 紫外线防护 系数: ≥50。</p> <p>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p>		件	147
33	女医夏 装长款 短袖上 衣	白色	<p>(1) 薄双层 ;</p> <p>(2) 成分:聚酯纤维85%、棉15%;</p> <p>(3) 单位面积质量: ≥185g/m²;</p> <p>(4) 防静电: 电荷面 密度≤5.0 μ C / m² (或电荷量≤0.6 μ C/件);</p> <p>(5) UPF 紫外线防护 系数: ≥50。</p> <p>规格: 所有尺码</p>		件	138

			(S-XXXL)			
34	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白色	(1) 厚双层; (2) 成分: 聚酯纤维 93%棉 7%;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text{m}^2$; (4)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规格: 所有尺码 (S-XXXL)		件	147
35	护士帽		(1) 厚双层; (2) 成分: 聚酯纤维 85%棉 15%;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40\text{g}/\text{m}^2$; (4) 防静电: 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text{m}^2$ (或电荷量 $\leq 0.6 \mu\text{C}/\text{件}$); (5)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 50 。		个	10

(三) 质量要求:

1、以上未标注尺寸的, 尺寸需满足各类人群使用, 对每位职工进行量体定制, 完成款式设计, 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颜色花型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颜色。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包含采购人 LOGO 的印刷或刺绣。质量要求: 耐高温、高压、氯漂, 抗起球, 不掉色, 不变形。

2、提供近三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成品或原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

3、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材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4、缝制针距 \geq 12 针/3cm。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一）同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人必须更换同品牌、同规格的新产品。

（二）供货人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换货，供货人承担往返费用。

（三）供货人不能解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供货人货款中扣除，货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的，由供货人另行支付。

（四）30 天（含）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30 天后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采购人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标方预付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每批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每批次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即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供货要求：

1、供货期：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2、供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按照指定地点码放整齐，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延迟供货 5 天，则视为放弃供货权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解除），中标人应赔偿解除合同给

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员工工作服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最高执行总价
1	员工工作服		1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款式	面料颜色	生产厂家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1、以上未标注尺寸的，尺寸需满足各类人群使用，对每位职工进行量体定制，完成款式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颜色花型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确定颜色。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包含甲方 LOGO 的印刷或刺绣。质量要求：耐高温、高压、氯漂，抗起球，不掉色，不变形。

2、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材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3、缝制针距 ≥ 12 针/3cm。

二、供货期

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起一年或最高执行总价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三、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二) 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XXX元整。

(二) 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三) 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采购人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标方预付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每批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每批次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即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6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的 100%直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酒后上岗。

4、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5、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当日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7、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且供货期不顺延（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八、质量保证

（一）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院内议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二）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三）乙方应提供每种投标产品样品，保障提供货物质量与样品相同。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1、同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更换同品牌、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因质量问题更换新产品，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29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3DSYY-397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后果。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 (元)	供货期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为各品目单价之和。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MZB2023DSYY-39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元)
分项费用	1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2	护士裤-(核心产品)				
	3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核心产品)				
	4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5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6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7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				
	8	护士冬裤				
	9	护士短款短袖上衣				

10	护士短 款长袖 上衣				
11	护士短 款短袖 上衣				
12	护士短 款长袖 上衣				
13	护士短 款短袖 上衣				
14	护士短 款长袖 上衣				
15	娃娃领 女护士 短款短 袖上衣				
16	护士裤				
17	娃娃领 女护士 短款长 袖上衣				
18	护士裤				
19	男护短 款短袖 上衣				
20	男裤				
21	男护短 款长袖 上衣				
22	男裤				
23	男护短 款短袖				

	上衣 (领口 上提)				
24	男夏裤				
25	男护短 款长袖 上衣				
26	男冬裤				
27	长款短 袖				
28	长款长 袖				
29	长款短 袖				
30	长款长 袖				
31	男医/ 男护夏 装长款 短袖上 衣				
32	男医/ 男护冬 装长款 长袖上 衣-(核 心产 品)				
33	女医夏 装长款 短袖上 衣				
34	女医冬				

	装长款 长袖上 衣				
35	护士帽				
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第二部分：服务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合同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合同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根据第六部分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填写。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相同”或“等于”无须填写；该表中未填写条目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被授权人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股东: x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x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 x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董事/独立董事: x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总经理: xx, 身份证: xxx, 联系电话: 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 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 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3DSYY-397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十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440695

传真：029-88440695